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相怡
電話：02-77365553
傳真：02-23566287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122310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3年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試辦計畫」，請轉知並鼓勵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係鼓勵大專校院以永續發展或社會創新為課程議題，由教師設計系統化教學，讓學生進行完整且制度化的學習，並協助學生赴國外參訪該議題相關國際組織汲取相關經驗，回國後以永續發展或社會創新相關主題之提案參與本署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徵選(計畫詳情請見：<https://iyouth.youthhub.tw/youngfly>)，擴展青年多元國際體驗管道，實踐臺灣在地行動。

二、申請對象及補助條件：

(一)補助名額：至多5件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提案(不含軍警校院、空中大學)。

(二)補助條件：

1、由申請學校以課程及赴國外參訪方式進行，參與課程並經遴選實際赴國外參訪之人數不得低於10人(可含1位授課教師)，且1位授課教師僅限申請1項計畫。

長榮大學



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 1120017733



- 2、另赴國外（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）參訪期間應至少1週（含）以上，且所赴國家如於亞洲、大洋洲參訪組織須至少8個（含）以上；如於歐、美洲參訪組織須至少5個（含）以上；如於非洲及其他洲參訪組織須至少3個（含）以上。均須辦理投保事宜。

（三）補助原則：

- 1、每校補助額度至多以1案新臺幣60萬元為原則。
- 2、各校應提出的自籌款（非本署補助款均屬自籌款）不得少於所提計畫總經費20%。

（四）申請作業：

- 1、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前提出申請。
- 2、執行期間為2擇1：
 - （1）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（須於113年11月15日前函送本署核銷結案完成，包含產出參與本署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提案資料）。
 - （2）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（須於114年4月30日前函送本署核銷結案完成，包含產出參與本署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提案資料）。

- （五）計畫內容請參閱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yda.gov.tw/docDetail.aspx?uid=60&pid=53&docid=58106>），若有其他問題，歡迎逕洽本案聯絡人陳相怡（電話：02-77365553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 2023/11/20 11:51:36 文 章 交 換